

表 3 道路禁止停車標線劃設參考原則一覽表

編號	道路狀況	禁停標線別	劃設方式	說明
1	交叉路口 10公尺內	紅實線	1.自兩側路緣交叉頂點起算左右各十公尺。 2.幹道之交叉路口可依路況調整劃設紅線長度。	1.依據處罰條例第55條及道安規則第111條規定。 2.該路段未劃設禁停標線時，仍不得臨時停車。
2	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	紅實線	頭尾兩端站牌往外延伸十公尺。	同上
3	消防栓 5公尺內	紅實線	消防栓為中心左右延伸2.5公尺	1.依據處罰條例第56條及道安規則第111條規定。 2.該路段未劃設禁停標線時，仍不得臨時停車。
4	行人通行大門出入口前	紅實線	1公尺	在無騎樓或人行道之巷道，主要於公寓、大樓大門。
5	車輛出入口	紅實線	左右各延伸三公尺	1.學校大門（含側門）出入口。 2.無車輛進出的大門左右各延伸一公尺即可。
6	車站出入口處	—	—	依個案處理方式。
7	市場出入口	紅實線	—	兩側依現況劃設。
8	醫院大門（含緊急出入口）	紅實線	左右各延伸三公尺。	
9	六公尺以下（含）巷道內停車場（庫、塔）	紅實線	1.出入口及兩側各延伸3公尺。 2.出入口對面路緣對應部分劃設同長度標線。	
10	六公尺以上巷道內停車場（庫、塔）	紅實線	1.出入口及兩側各延伸3公尺。 2.出入口對面路緣對應部分不予劃設。	
11	無障礙斜坡及公園出入口	紅實線	依出入口寬度劃設。	
12	巷道	—	—	詳巷道停車管制評估原則（表5）

13	人行出入口	黃實線	至少10公尺以上	僅供汽車臨停上下客或裝卸貨。
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註：黃實線表禁止停車線；紅實線表禁止臨時停車線。